

國立虎尾科技大學多媒體設計系系務章程

95年09月19日第四次系務會議通過

96年05月01日第五次系務會議通過

96年06月14日第六次系務會議通過

96年11月14日第九次系務會議通過

97年3月26日第二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99年10月20日第五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 一、多媒體設計系（以下簡稱本系）為培育國內科技人才，加強學術研究，促進產業合作，依據國立虎尾科技大學組織規程第二章第三條規定設立本系。
- 二、本系隸屬於國立虎尾科技大學文理學院，主要掌管本系之教學規劃、教師聘任及其他相關行政事宜。
- 三、本系置系主任一人，綜理本系行政業務，並推動學術研究，系主任採任期制，以三年一任為原則，任期屆滿得連任一次，其產生及去職方式依本系系主任產生及去職要點辦理之。
- 四、本系為教學及研究需要，得依學校規定之程序陳請校長聘任專任教師或研究人員若干人。並置職員、技術員或約用人員若干人，負責本系行政業務與設備維護工作，職員、技術員或約用人員由學校派任(僱用)之。
- 五、本系經費來源如下：
 - (一) 學校分配經費。
 - (二) 專案研究計畫之款項。
 - (三) 其他合法之收入。
- 六、本系設系務會議，為本系之決策單位。由主任及專任教師全體組成之，以主任為主席，每學期至少召開三次會議；若經專任教師二分之一以上連署請求召開臨時會議時，主任應於15日內召開之。
- 七、系務會議審議下列事項：
 - (一) 系務發展之規劃。
 - (二) 系務章程及各種重要規章之審議。
 - (三) 學生特殊問題之處理。
 - (四) 依學校法規所定其他事項之處理。
- 八、系務會議議案，如需交付表決時，依下列方式行之：
 - (一) 一般議案以舉手表決為原則，如有出席人員提出異議，得改為無記名投票。一般議案以出席人員二分之一以上贊成，始可為之。重要議案，以無記名方式表決。
 - (二) 權宜或秩序問題之提議不服主席裁定者，得提出申訴，申訴須經附議，始得成立並交付表決。
 - (三) 臨時動議，須經出席人員過半數同意，始得列入議程，其議決視同重要議案。

- 九、本系設教師評審委員會，其產生方式、評審事項等均依據國立虎尾科技大學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相關規定辦理。
- 十、本系設課程委員會，負責課程規劃、實施及檢討等事宜。課程委員會，每學期至少召開會議一次；系主任為當然委員兼召集人，並推選助理教授以上教師四至六位為委員，(助理教授以上教師人數不足時，得以講師代理之)及校外專家學者、校友代表二至四人組成之。
- 十一、本系設空間規劃小組，負責空間規劃、實施及檢討等事宜。空間規劃小組，每學期至少召開會議一次；主任為召集人兼當然委員，並置委員三人，由本系各課程軸線教師推舉一人擔任，任期為一年。
- 十二、本系設招生事務小組，負責招生事務規劃、實施及檢討等事宜。招生事務小組，每學期至少召開會議一次；主任為召集人兼當然委員，並置委員六人，由本系各課程軸線教師推舉二人擔任，任期為一年。
- 十三、本系設圖書儀器審議委員會，負責新購儀器及圖書事項、年度之專業耗材、電腦耗材及文具採購事宜、年度之儀器及設施報廢事項、年度儀器及設施盤點事項。
圖書儀器審議委員會，每學期至少開會一次；並置審議委員五人，主任為召集人兼當然委員，各委員由本系各課程軸線教師推舉一至二人代表產生，任期一年。
- 十四、本系設學生專題製作小組，負責指導及考核學生專題製作事宜。主任為召集人兼當然委員，並置委員五人，由本系各課程軸線教師推舉一至二人擔任，任期一年。
- 十五、本系設學生事務委員會，負責系學會輔導、學生校外參訪、學生之各項校園活動暨學生特殊問題處理。系主任得指派系內之專任老師擔任系學會指導老師。事務委員會開會成員為各班導師、系輔導教官、系學會指導老師。
- 十六、本系於必要時，得經系務會議決議通過後，設其他工作小組。
- 十七、本章程經系務會議通過，提院務會議審議，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